

项目编号：ZZHY2022022011-1

# 铜川市清洁能源使用区域精细化监管 项目（第1包）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7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
第五章	招标内容 .....	50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6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铜川市清洁能源使用区域精细化监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3号楼1单元20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7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HY2022022011

项目名称：铜川市清洁能源使用区域精细化监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088,75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和平台功能优化升级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	16,367,750.00	否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运维期自完成项目验收日期起12个月。
2	视频监控系统	详见采购文件	1,721,000.00	否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运维期自完成项目验收日期起12个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和平台功能优化升级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合同包 2(视频监控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

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和平台功能优化升级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公章；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合同包2(视频监控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公章；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04日至2022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3号楼1单元20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7月2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3号楼1单元20层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3号楼1单元20层开标室

注:1.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应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前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3号楼1单元20层进行现场报名;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合同包1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采购,合同包2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铜川市新区齐庆路4号

联系方式:0919-318573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赛高国际街区3号楼1单元20层12001室

联系方式:029-6256722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萌萌

电话：029-6256722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	采 购 人	名 称：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铜川市新区齐庆路4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3号楼1单元20层 联系人：杨萌萌 联系方式：029-62567222 传 真：/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本项目特定条件	无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备案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人：杨萌萌</p> <p>4、联系电话：029-62567222</p> <p>5、通讯地址：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3号楼1单元20层。</p>
8.2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p>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1	报价要求	<p>1、<b>固定总价</b>，包含本包所有采购内容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供货、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b>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处理。</b></p> <p>3、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p>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不能对本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p>1、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人必须完全提供，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附到投标文件正本资格部分。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
12.4.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5.2	关于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不适用
15.4	投标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不适用
16.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 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电子版文件，载体为：U 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并附 word 格式文件； 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17.3	法人代表签字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18.1	投标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开标一览表一包密封 （2）正本及电子版一包密封。 （3）副本一包密封。 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开标一览表或正本及电子版或副本 （4）“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开标室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1.3	开标大会宣布内容	开标一览表的全部内容
21.8	供应商资格和保证金缴纳审查	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审查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p> <p>2.2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p> <p>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p>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确定中标人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名称：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p> <p>账 号：6113 0109 6013 0011 28048</p>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p>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的指导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p> <p>（<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代理机构。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必须在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http://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语言和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

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

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开启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

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

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向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32. 其它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五章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全部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铜川市清洁能源使用区域精细化监管项目 (第1包)

# 采 购 合 同

甲 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_\_\_\_\_

二〇二二年 月

## 合 同 条 款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采购, 由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 选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单价、金额 (以投标文件和澄清表 (函) 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合 计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说 明	配置清单、技术指标、厂商服务承诺、厂商人员培训承诺见附件。						

###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二) 合同总价包括: 设备供应费、运输费 (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

及其它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1、合同生效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_\_\_\_\_元）。

2、所有设备到货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3、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4、留合同总价 5%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为质保金。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全额无息一次付清。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 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与采购单位直接办理结算。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并组织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进行仪器设备的验收工作。

2、产品货物到达甲方后，甲方有义务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积极通知工程师到达甲方现场安装、调试。若发现产品与招标文件不符，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在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检定完成后，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验收手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4、甲方在仪器设备安装、调试中若发现存在潜在的产品质量问题，有权终止对仪器设备进行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索赔、罚款。

5、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并按照乙方对安装、调试仪器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提供便利（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气等）。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产品。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 3、技术保障：乙方必须随产品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相关的资料（包括设备合格证、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等资料）。乙方应向甲方随同产品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所供说明书和资料是外文的，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中文版或译成中文文件。确保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 4、人员技术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甲方单位要求约定。并向甲方提供系统培训（内容包括：理论、操作、应用、维护保养，安装、调试、一般故障排除等）、并提供系统的教学资料和视频教学光盘（中文版）。达到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能够熟练应用。
- 5、乙方对安装、调试产品应保证质量，确保能够正常运行使用。
- 6、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
- 7、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际、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的，乙方须保证设备配套的完整，货到既能正常安装、调试、使用。如：发生因缺少附备件或因配套不完整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应完全给予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 8、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验收交付前）。

#### 五、交货条件：

-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 （三）安装地点：以预选点位详细信息表为准（甲方要求或者因技术原因通过甲方认

可后，可做微调整。)

## 六、运输

-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 选用的设备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合法，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二) 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三) 各种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
- (四) 设备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次日起：
  - 1、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 日内提供替代产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2、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 3、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 八、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 (一) 质保期内：
  - 1、乙方所供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设备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 2、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走访，对设备给予检查维护；
  - 3、乙方排除设备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

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设备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 本项目建成后，自验收完成次日起计算服务期，第一年服务费用（即质保一年）建设期费用涵盖，从第2年开始，采用付费运维方式，由甲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运维单（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无论乙方后续是否提供后续服务，都应对其所供给甲方的产品与服务，提供必要的技术与服务支持，并做好资料等的交接，支撑项目后续运行。

##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产品合格证；
-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 3、相关资料、检验检测报告；
- 4、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 十、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投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乙方无正当理由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5%。但总扣除额不应超过合同额 8%。

## 十一、验收

(一)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验收特殊要求。

(六)、乙方产品交付，应在自检、试运行、安装调试培训正常后，应在乙方出具的验收或安装、调试报告上签字确认。

(七)、验收的特殊要求：

- 1、特殊的标准：验收仪器设备，需要执行特殊标准，由乙方提前通知甲方并提供标准，由甲方按照特殊标准的要求进行仪器设备的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验收手续，验收不合格，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 2、计量要求：强检、校准的仪器设备，必须通过法定的计量院或自校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后，方可办理验收手续，检定、校准不合格，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机构提交仲裁或法院提交诉讼。

## 十三、其他事项

(一) 监督机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ZHY2022022011-1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第 1 包)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时 间： \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附件-----	X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供货期 （日历日）	备注
	小写： 大写：	合同签订后__ 个日历日内完成 供货、安装及调 试	

说明：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企业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 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 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 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方案说明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响应文件

#### 1.1 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

1.1.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如果有);

1.1.2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 1.2 技术说明书

1.2.1 投标货物(设备)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2.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1)并单独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招标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并提供支持文件;

1.2.3 投标货物(设备)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2.4 质量保证、供货实施方案、运维方案、售后服务等;

### 2) 商务响应文件

#### 2.2 商务响应说明书

2.2.1 填写供货一览表(见附表2)并详细说明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和服务内容;

2.2.2 交货期;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质量保证期;

2.2.3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附表 1

###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内容”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招标内容

### 一、招标内容

本项目作为《清洁能源能力建设项目》二期，将在一期项目基础上进行延申与提升。为对清洁能源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进一步提升铜川市大气污染监管的精细化程度。将监管延申到村级，形成市 - 区（县）- 镇（乡）- 村（社区）四级监管网络，基本涵盖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可实现空气质量的村（社区）级监管，建立了大气环境的三维立体精细化监管体系，补充原有大气污染防治手段，加强监管考核力度，同时量化已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区域和周边未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区域的差异，明晰监控清洁能源区域替代过程，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本项目在一期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融合多源数据，利用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分析技术，形成铜川市大气环境监管的一张图，通过数据研判、溯源分析、气象分析、污染评估、污染事件统计、预测预警、反馈规则设置、属地考核、指标控制、网格管理、实时报警、网格报警、绩效考核等功能开发升级，形成环境大数据融合监管体系，提高数据使用和监管执法的效能。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空气质量监测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空气质量监测设备	批	1	
1.1	空气质量四参数监测设备	台	98	
1.2	空气质量六参数监测设备	台	110	
1.3	空气质量四参数+气象五参数监测设备	台	15	
1.4	空气质量六参数+气象五参数监测设备	台	26	
1.5	空气质量七参数移动检测仪	台	5	
1.6	移动巡查监测应用平台	套	1	
1.7	空气质量检测设备的安装、运维等支撑服务	项	1	

二	智能可视化视频系统管理平台	项	1	
三	平台功能优化升级服务	项	1	

## 二、技术要求

### 一. 空气质量监测设备

#### 1.1 空气质量四参数监测设备

序号	指标	性能	备注
<b>功能需求</b>			
1	监测指标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激光散射原理
		SO <sub>2</sub> 、CO	电化学法
2	数据加密	具备数据加密、数据校验等功能	
3	数据传输	远程无线传输	
4	数据采集	≤5 分钟	
5	是否支持蓄电池	是，支持 8 小时使用	
6	是否能 GPS 定位	是	
7	是否轻便、安装方便、占地少	是	总重量≤4.5kg（包括传感器、机箱、电池等）
8	安全性	具备防水、防雷等功能，支持电子锁防盗等	
<b>环境适应性</b>			
1	电源适应能力	AC: 220V±22V, 50Hz ±1Hz, DC: 48V	
2	工作温度	-40℃~70℃	
3	工作相对湿度	0~95% RH, 无凝结	
4	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15%~95%	
5	大气压	10kPa~110kPa	

6	功耗	<5W（正常情况下）； <15W（温控启动）	
<b>技术指标</b>			
序号	要素	量程	一致性精度
1	PM <sub>2.5</sub>	0~1000μg/m <sup>3</sup>	>100 μg/m <sup>3</sup> ，±15% <100 μg/m <sup>3</sup> ，±15 μg/m <sup>3</sup>
2	PM <sub>10</sub>	0~1000μg/m <sup>3</sup>	>100 μg/m <sup>3</sup> ，±20% <100 μg/m <sup>3</sup> ，±20 μg/m <sup>3</sup>
3	SO <sub>2</sub>	0-10ppm	≤±2%·FS
4	CO	0-10ppm	≤±2%·FS

### 1.2 空气质量六参数监测设备

序号	指标	性能	备注
<b>功能需求</b>			
1	监测指标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激光散射原理
		SO <sub>2</sub> 、NO <sub>2</sub> 、O <sub>3</sub> 、CO	电化学法
2	数据加密	具备数据加密、数据校验等功能	
3	数据传输	远程无线传输	
4	数据采集	≤5分钟	
5	是否支持蓄电池	是，支持8小时使用	
6	是否能GPS定位	是	
7	是否轻便、安装方便、占地少	是	总重量≤4.5kg（包括传感器、机箱、电池等）
8	安全性	具备防水、防雷等功能，支持电子锁防盗等	
<b>环境适应性</b>			

1	电源适应能力	AC: 220V±22V, 50Hz ±1Hz, DC: 48V	
2	工作温度	-40℃~70℃	
3	工作相对湿度	0~95% RH, 无凝结	
4	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15%~95%	
5	大气压	10kPa~110kPa	
6	功耗	<5W (正常情况下); <15W (温控启动)	

**技术指标**

序号	要素	量程	一致性精度
1	PM <sub>2.5</sub>	0~1000μg/m <sup>3</sup>	>100 μg/m <sup>3</sup> , ±15% <100 μg/m <sup>3</sup> , ±15 μg/m <sup>3</sup>
2	PM <sub>10</sub>	0~1000μg/m <sup>3</sup>	>100 μg/m <sup>3</sup> , ±20% <100 μg/m <sup>3</sup> , ±20 μg/m <sup>3</sup>
3	SO <sub>2</sub>	0-10ppm	≤±2%·FS
4	NO <sub>2</sub>	0-10ppm	≤±2%·FS
5	CO	0-10ppm	≤±2%·FS
6	O <sub>3</sub>	0-5ppm	≤±2%·FS

**1.3 空气质量四参数+气象五参数监测设备**

序号	指标	性能	备注
<b>功能需求</b>			
1	监测指标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激光散射原理
		SO <sub>2</sub> 、CO	电化学法
		气象五参数（风速、风向、大气压、温度、湿度）	
2	数据加密	具备数据加密、数据校验等功	

		能	
3	数据传输	远程无线传输	
4	数据采集	≤5 分钟	
5	是否支持蓄电 池	是，支持 8 小时使用	
6	是否能 GPS 定 位	是	
7	是否轻便、安装 方便、占地少	是	总重量≤4.5kg（包括传感 器、机箱、电池等）
8	安全性	具备防水、防雷等功能，支持 电子锁防盗等	
<b>环境适应性</b>			
1	电源适应能力	AC: 220V±22V, 50Hz ±1Hz, DC: 48V	
2	工作温度	-40℃~70℃	
3	工作相对湿度	0~95% RH, 无凝结	
4	贮存运输相对 湿度	15%~95%	
5	大气压	10kPa~110kPa	
6	功耗	<5W（正常情况下）； <15W（温控启动）	
<b>技术指标</b>			
序号	要素	量程	一致性精度
1	PM <sub>2.5</sub>	0~1000μg/m <sup>3</sup>	>100 μ g/m <sup>3</sup> , ±15% <100 μ g/m <sup>3</sup> , ±15 μ g/m <sup>3</sup>
2	PM <sub>10</sub>	0~1000μg/m <sup>3</sup>	>100 μ g/m <sup>3</sup> , ±20% <100 μ g/m <sup>3</sup> , ±20 μ g/m <sup>3</sup>
3	SO <sub>2</sub>	0-10ppm	≤±2%·FS
4	CO	0-10ppm	≤±2%·FS

1.4 空气质量六参数+气象五参数监测设备

序号	指标	性能	备注
<b>功能需求</b>			
1	监测指标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激光散射原理
		SO <sub>2</sub> 、NO <sub>2</sub> 、O <sub>3</sub> 、CO	电化学法
		气象五参数（风速、风向、大气压、温度、湿度）	
2	数据加密	具备数据加密、数据校验等功能	
3	数据传输	远程无线传输	
4	数据采集	≤5 分钟	
5	是否支持蓄电池	是，支持 8 小时使用	
6	是否能 GPS 定位	是	
7	是否轻便、安装方便、占地少	是	总重量≤4.5kg（包括传感器、机箱、电池等）
8	安全性	具备防水、防雷等功能，支持电子锁防盗等	
<b>环境适应性</b>			
1	电源适应能力	AC: 220V±22V, 50Hz ±1Hz, DC: 48V	
2	工作温度	-40℃~70℃	
3	工作相对湿度	0~95% RH, 无凝结	
4	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15%~95%	
5	大气压	10kPa~110kPa	

6	功耗	<5W（正常情况下）； <15W（温控启动）	
<b>技术指标</b>			
序号	要素	量程	一致性精度
1	PM <sub>2.5</sub>	0~1000μg/m <sup>3</sup>	>100 μg/m <sup>3</sup> ，±15% <100 μg/m <sup>3</sup> ，±15 μg/m <sup>3</sup>
2	PM <sub>10</sub>	0~1000μg/m <sup>3</sup>	>100 μg/m <sup>3</sup> ，±20% <100 μg/m <sup>3</sup> ，±20 μg/m <sup>3</sup>
3	SO <sub>2</sub>	0-10ppm	≤±2%·FS
4	NO <sub>2</sub>	0-10ppm	≤±2%·FS
5	CO	0-10ppm	≤±2%·FS
6	O <sub>3</sub>	0-5ppm	≤±2%·FS

### 1.5 空气质量七参数移动检测仪

1) 测量参数:采样频率30秒,采用锂电池供电,可方便充电和更换电池。电池支持设备连续正常工作8个小时。

序号	指标	性能	备注
<b>功能需求</b>			
1	监测指标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激光散射原理
		SO <sub>2</sub> 、NO <sub>2</sub> 、O <sub>3</sub> 、CO	电化学法
		TVOC	PID 法
2	数据加密	具备数据加密、数据校验等功能	
3	数据传输	远程无线传输	
4	数据采集	≤5 分钟	
5	是否能 GPS 定位	是	
6	安全性	具备防水、防雷等功能,支持电子锁防盗等	

环境适应性			
1	工作温度	-40℃~70℃	
2	工作相对湿度	0~95% RH, 无凝结	
3	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15%~95%	
4	大气压	80kPa~120kPa	

### 1.6 移动巡查监测应用平台

移动巡查监测设备应配套WEB和手机端应用平台，通过移动设备专用APP连接移动设备进行走航监测工作，支持WEB和手机端查看各个点位的浓度、位置、设备的电量、校准情况、运行时长数据。具体功能如下：

- 1) 扫描设备：通过扫描功能可对移动设备进行配对。
- 2) 启动移动监察：开始进行移动监察
- 3) 查看实时污染信息：查看从移动设备返回的当前位置实时污染信息。
- 4) 热力图：查看周边的污染热力图分布。
- 5) 污染源：查看周边已知的污染源分布。
- 6) 结束移动监察：结束本次移动监察任务。
- 7) 查看历史：查看历史的移动监察记录。
- 8) 回放历史记录：选择一条历史进行轨迹回放。
- 9) 签到：在当前位置进行签到。

#### 1.6.1 配套智能采集子系统

##### 1) 设备数据接收模块

本模块应能够实时接收设备现场采集的数据，支持与设备的信息交互处理。

##### 2) 设备数据解析处理模块

本模块应能够将接收的现场采集数据完整、准确的提供给服务端。包括：实时完成设备采集数据的解密、准确提取采集数据参量、识别异常通信数据并上报。

### 3) 设备数据加密模块

本模块应能够实现数据发送指令和数据信息的加密，保证发送数据的可靠性。

### 4) 设备数据校验模块

本模块应能够对采集数据进行数据校验。

## 1.6.2 智能质控子系统

智能质控子系统主要负责提供准确的污染物质量浓度最终观测结果，保障整个高密度设备网络的数据质量和污染物质量浓度的准确性。该子系统能够对所有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的污染物浓度数据进行实时或准实时的智能质量控制。具体包括以下模块：

### 1) 设备采集数据质控模块

本模块支持对多种异常数据的识别和纠正，保证数据质量。能够对采集数据进行异常识别和校正。

投标人应能阐述异常识别的算法原理和实现，提供至少5种可检出的监测数据异常类型。

### 2) 设备多参数污染物浓度在线智能质控模块

本模块能够以可视化方式在线建立质控模型，适应多个污染物，多种污染场景，以及多变的外部条件和气象条件，提供精准的污染物浓度测量。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所应用模型方法的原理及实现，重点阐述该方法如何能够适应颗粒物污染物、气态污染物以及有机挥发性气体污染物的特点、多重污染场景和多变的外部条件和气象条件。

## 1.7 空气质量检测设备的安装、运维等支撑服务

包括设备的点位占用、安装、数据通讯与存储、用电、运行、维护等服务。

## 二. 智能可视化视频系统管理平台

### 1、系统管理功能要求：

支持通用场景化应用配置；

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

支持用户权限管理；在网用户数 $\geq 10000$ 个，并发用户登录数 $\geq 500$ 个；支持用户密码有效时间段进行设置管理，支持用户IP或MAC绑定，指定IP或MAC地址用户才能登陆平台；

## 2、安全及开放性要求

支持登录密码强度提醒，用户密码强度设置；

支持多网域访问；

支持数据库的管理，支持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支持双机热备；

支持风格自定义，可自定义视图风格；

## 3、运管中心

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

支持统计服务器在线率及各服务器在线详情；

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

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包括名称、IP地址、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主机代理版等；

支持对系统内所有组件信息进行监控，组件信息包含：组件名称、未处理告警数、所属服务器、最近操作时间、授权状态、维保期限、使用期限等；

支持软件包（组件包、设备驱动包、语言包、皮肤包）上传、搜索查询、移除、更新、查看；支持对服务的参数配置进行查看、修改、下发、查询；

支持告警策略配置查看、设置、修改、启用；支持校时配置、启用、停止功能；支持集群管理，支持集群信息查看、添加、删除；

支持授权查看管理，支持导入、移除授权文件；支持在线授权激活，支持离线授权激活；

支持知识库搜索查询、导入、导出，支持经验分享；

支持火点定位、告警信息推送、火情处理、报警信息统计、区域入侵识别、电子地图等

## 三.平台功能优化升级内容服务内容

为节约开发资源，提高投入效率，本项目在一期项目的展示、查询、统计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升级，增加了包括数据研判、溯源分析、气象分析、污染评估、污染事件统计、预测预警、反馈规则设置、属地考核、指标控制、网格管理、实时报警、网格报警、绩效考核等功能在内的开发升级，并配置4人技术团队，开展空气质量形势分析、精细化治理建议、重污染期间提供研判会商服务，辅助铜川市建立全市的大气监管工作的管理体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具体新功能如下：

### 1、多源数据接入

多源数据接入包括卫星数据、气象数据、国/省控站和乡镇自动站的实时/历史监测数据、企业监测数据等市、区（县）已建其他各类监测数据、高密度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等。

### 2 数据管理

在大数据环境下，利用分布式文件系统管理经验，存储、出来海量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规模达到TB级、PB级甚至EB级），该方式可同时存储多类型数据（如流媒体、文本、图片等多种类型），且具有数据时效性高（响应时效要控制在用户可容忍和接受范围）等特点。

### 3 数据研判

能够实时查看清洁能源替代区域和重点污染区域内任意点位周边污染排名，主要显示站点周边相关联点位的实时排名情况，具备污染物数据对比分析功能。

### 4 溯源分析

可以在清洁能源替代区域和重点污染区域内任意指定监测点作为受体点位，按不同时段、不同监测因子等维度，分析对监测点位空气质量造成影响的污染源或随机发生的污染事件，并对周边监测点、指定监测点、国控点的空气质量进行相关性分析。

### 5 气象分析

综合气象数据以及污染物数据，支持从污染传输、本地污染影响、气象要素影响等多维度对清洁能源替代过程区域空气质量变化规律和成因特点进行综合分析。

## 6 污染评估

采用相关的数学插值处理办法，对整个清洁能源替代区域和重点污染区域的污染分布情况进行计算分析，将整体区域污染物数据以时间演变为维度进行GIS或北斗地图上的动态展示，从而了解整个区域（或指定区域）的污染状况、污染源方向及浓度趋势。

## 7 污染事件统计

可实现对污染事件点位描述、污染事件图片、视频上报，实现远程查看现场污染状况，具备显示查询功能。

## 8 预测预警

平台能自动完成未来三天预测预警，同时对当月污染物浓度变化趋势分阶段进行预报，明确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工作重点，确保散煤削减任务全面完成，遏制散煤污染反弹、回潮现象。

## 9 属地考核

可通过列表形式展示各区县、镇街、站点、污染物浓度等排名信息，并支持不同时间周期的对比排名。此外数据报表支持报表导出功能。

## 10 网格管理

具有空气质量网格化管理功能，具备网格划分，网格空气质量数据统计、查询及显示功能。

## 11 实时报警

综合考虑浓度、气象、相对位置等因素，与污染源等数据融合，可对监管区域污染物浓度进行实时汇总跟踪，按小时自动分析和识别异常污染行为，给出实时报警。

## 12 网格报警

网格报警能够根据过去七天污染物浓度变化趋势，识别重点污染区域，给出网格报警。

## 13 绩效考核

对问题清单、网格员、污染事件和办理状态等信息可进行查询，并可对累计办结率等自动生成统计报告。

## 14 手机App

支持在手机App上以地图方式展示铜川市高密度空气质量监测设备数据、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清洁能源使用区域分布、网格报警、实时报警、现场反馈记录等。同时，网格员可以在手机App中针对报警信息录入现场检查反馈，包括是否存在问题、问题类型、污染源信息、现场图片等。

#### 15 大数据专家服务

结合专家建议，辅助铜川市建立全市的监管工作的管理体系；并定期为铜川市开展清洁能源使用情况分析、空气质量形势分析、精细化治理建议等；定期和污染期间提供研判会商服务。

### 三、商务要求

1、质量标准：以国家标准为准，无国家标准的以行业标准为准；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运维期自完成项目验收日期起 12 个月。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一、评标方法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按包（标段）分别进行评审。

###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六)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七)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八)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 评标程序

### 1、投标文件的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在第五章招标内容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时，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5%）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5%）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5%）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5.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一) 符合性审查因素**

序号	符合性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1	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真实、有效。
3	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2、报价未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 3、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付款条件和供货期是否满足要求。
	说明	以上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处理

## (二)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评审要素 及分值	赋分标准
价格 30分	价格 (30分)	1. 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 2. 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技术 部分 50分	总体方案 (20分)	1、需求分析：理解项目建设及应用需求，业务流程和数据关系梳理清晰，项目需求分析全面，根据投标人对需求分析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按其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打分，优计 [4-5 分]，良计 [2-4 分]，差计 [0-2 分]。 2、总体架构设计：包括对业务架构设计、总体设计是否完整、清晰，思路是否符合项目需求，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规范性、可操作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按其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打分，优计 [4-5 分]，良计 [2-4 分]，差计 [0-2 分]。 3、点位布设方案：供应商需提供所有设备布点服务方案及其现场勘查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按其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打分，优计 [4-5 分]，良计 [2-4 分]，一般计 [0-2 分]。 4、供货、安装、运维方案：投标人对供货、安装、运维方案和计划进行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性高，阶段分明，方案合理，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按其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打分，优计 [4-5 分]，良计 [2-4 分]，一般计 [0-2 分]。
	产品要求 (10分)	1、技术参数：根据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供应商技术性能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 4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p>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技术资料齐全，附有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整体表述一致，按其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打分，优计 [2-3 分]，良计[1-2 分]，差计[0-1 分]。</p>
		<p>3、设备进货渠道正规，并能够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厂家授权书、设备说明书等），确保生产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按其响应程度横向比较，优计 [2-3 分]，良计[1-2 分]，差计[0-1 分]。</p>
	<p>信息系统 (10 分)</p>	<p>供应商须从多源数据接入、数据研判、溯源分析、气象分析、污染评估、污染事件统计、预测预警、属地考核、网格管理、实时报警、网格报警、绩效考核及手机 app 等多维度，提供切实可行的实现方法和路径，进行详细说明。评标委员会按其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打分。</p> <p>技术路线成熟可靠、业务分析详细透彻，得[8-10]分；                  技术路线基本成熟可靠、业务分析基本详细，得[3-8]分；                  技术路线不够成熟可靠、业务分析不够详细，得[0-3]分；</p>
	<p>现场演示 (10 分)</p>	<p>投标人需要以演示系统录屏方式（提供不超过 10 分钟的 mp4 格式视频文件）响应本项目软件的完整性、简便实用性、成熟度及先进性，包括多源数据接入、数据研判、溯源分析、气象分析、污染评估、污染事件统计、预测预警、属地考核、网格管理、实时报警、网格报警、绩效考核及手机 app 等。（视频文件需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并递交。需以真实系统演示，不接受 PPT 方式演示）。评标委员会按其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打分，优计 [8-10 分]，良计[3-8 分]，差计[0-3 分]，未进行系统演示的，本项不得分。</p>
<p>商务部分 20 分</p>	<p>业绩 (10 分)</p>	<p>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的同类项目（大气监测监管）业绩，（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业主单位出具的项目应用证明），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同一采购人的项目不得重复得分。</p>

<p>售后服务 (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维护方案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完善，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完全适用于本项目，按其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打分，优计 [2-3分]，良计[1-2分]，差计[0-1分)。</p>
<p>人员培训 (3分)</p>	<p>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对采购人技术人员培训的措施、数量、时间等可行性、实用性进行综合评审，按其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打分，优计 [2-3分]，良计[1-2分]，差计[0-1分)。</p>
<p>质量保证 (4分)</p>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具有大气污染监测监管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具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